**关于评选2023-2024学年上海海洋大学食品学院研究生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申报通知**

食品学院各团支部：

为了进一步推动我校的“示范群体建设”工作，充分发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模范带头作用，学校团委决定开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工作，学院团委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先进集体**

**（一）评选项目**

1、红旗团组织6%  2、特色团组织12%

**（二）评选条件**

**20-23级研究生团支部。**

注：此项其他具体内容请参照上海海洋大学《学生管理服务手册》（二○二二年版）中的《上海海洋大学学生先进个人、先进集体评选实施细则》有关条款执行（见附件4）。

**（三）评选要求**

1.集体有良好的道德行为规范；

2.学风优良，友爱互助；

3.多数能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学术研究、社会实践和科技创新活动，参与面广，获奖成员多；

4.能经常开展丰富而有特色的文体活动，多数能主动加入社团，能积极参加各级团学组织开展的各类活动；

符合上述规定的，可申报特色团组织；表现突出的，可申报红旗团组织。

5.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取消评选资格：

（1）未能正常组织政治理论学习的；

（2）所属寝室有四分之一未达到文明、免检寝室的；

（3）受行政处分或通报批评（凡违纪者自处分公告之日起至处分解除之日内、自通报批评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评）；

（4）成员有1/3人次重修的；

（5）参与学校各类活动不积极的；

（6）受到宿舍管理部门违规劝告、违规警告、取消住宿资格的。

**（四）评选材料及时间**

1.本学期的先进集体评选将采用班级**“一团一品”材料**作为支撑材料进行初步筛选评分，入选的班级进入**班级特色PPT展示**。专家将根据答辩班级提交的申报表、班级“一团一品”附件材料以及PPT展示内容与效果，综合打分排序确定获奖班级。

2.请符合申报条件的班级于**3月18日24:00点之前**将以下文件一起打包发送至邮箱：**626019171@qq.com**：

①电子版申报表（见附件2）

②班级“一团一品”（一个团支部一个品牌活动）1500-2000字介绍，包括班级基本情况班级构架、班级品牌活动介绍、班级主题团日活动、班级学风建设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活动、献血等活动情况说明。

**3.入选班级答辩的名单及PPT材料的收取时间以后期通知为准。**

**（五）注意**

1、食品学院各班级青年大学习完成率达100%次数统计将纳入先进集体评选标准，满分5分，算法：（达到100%的次数）/5（青年大学习共5期）\*5，得到的分数作为附加分直接加入先进集体评选获得的总分。

2、本年度参与红旗团组织评选并获得荣誉的班级，班内学生可获得下一学期先进个人评选加分，每人各加5分；若成功评选为特色团组织，则班内学生每人加3分。请各班积极报名参与。

**二、先进个人**

**（一）评选项目**

1、优秀团干部（2%）    2、优秀团员（3%）

**（二）评选条件**

**1、20-23级全日制在籍研究生。**

1. 此项内容请参照上海海洋大学《学生管理服务手册》（二○二二年版）中的《上海海洋大学学生先进个人、先进集体评选实施细则》有关条款执行（见附件4）
2. 政治面貌为共青团员方可申报。

**（三）评选时间**

应学生手册实施细则要求先进个人评选工作需进行班级初审，请各班团支书按照《上海海洋大学学生先进个人、先进集体评选实施细则》（见附件4）中要求审核后，填写汇总表（附件3）的自评和一审两模块，自评为先进个人申请表中的学生自评得分，一审为团支书审核后的得分。最后将汇总表于**3月18日24:00点之前**发至邮箱：**626019171@qq.com**。

同时，请各班团以班级为单位于**3月18日13：00-16:00之间**将先进个人申请纸质表（见附件1）递交至**食品学院A101**并在提交表上做好登记。

学院团委汇总后集中评审，公示，逾期视作放弃。

**（四）注意**

1.先进个人各荣誉，不能重复兼报。

2.请提交相关奖状的复印件（如奖状还未发放，可出示相关公示凭证），作为加分依据，所有相关证明材料置于先进个人申请表后共同装订即可。

3.本次评选所涉及的所有奖项、荣誉（人民奖学金除外）有效期为**2023年9月--2024年3月（不包括3月份）。**

**（五）调剂**

1、调剂基本原则

规范透明，公平公正。

2、调剂条件

（1）申请表中勾选服从调剂。

（2）符合下级奖项评选条件。

3、调剂流程

（1）因名额有限，落选“优秀团干”且符合调剂条件的奖项申报人，将调剂至“优秀团员”，与选择该荣誉的申报人共同竞争名额。

（2）优秀团员无法调剂。

（3）对调剂有异议者应在公示期反馈，若异议成立，由院团委确认。

4、其他

评选过程严肃庄严，弄虚作假及故意破坏秩序者，取消评选资格。

**联系人:**

胡老师18715227919

韩老师61900360

**注：活动地点以后期通知为准，望各位注意时间节点，逾期作弃权处理。**

共青团上海海洋大学食品学院委员会

二○二四年三月